

吴江珀力弥瓦工业辊有限公司年产工业辊100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其它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江珀力弥瓦工业辊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并邀请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吴江珀力弥瓦工业辊有限公司年产工业辊 100 个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吴江珀力弥瓦工业辊有限公司年产工业辊 100 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宏宇环验字[2019]第 029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查阅了相关资料,查看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及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江苏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项目规模为年产工业辊 100 个,租用吴江欧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700m²,项目主要设备喷砂机 2 台、车床 6 台、高速火焰喷粉机 2 台、TIG/MIG 焊机 2 台、等离子体喷射机 2 台、磨床 2 台、铣床 1 台、锯床 1 台、钻床 1 台、加热电炉 1 台、柴油叉车 1 台、动静平衡检测设备 1 台。全厂项目共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吴江珀力弥瓦工业辊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1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吴江珀力弥瓦工业辊有限公司年产工业辊 100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01 月 10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吴江珀力弥瓦工业辊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项目试生产后未按照规定及时验收,2018 年 7 月 25 日吴江区环保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给公司发出了《行政处理通知书》,提出了整改要求,并口头要求尽快办理环保验收手续。2019 年 4 月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吴江珀力弥瓦工业辊有限公司年产工业辊 100 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部令 45 号)》,该项目所属

行业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该项目立项以来中无环境污染投诉、环保违法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 3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比 13%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工业辊 100 个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原辅料增加切削液、危险废物废切削液（0.7t/a）和废旧铁桶（1.0t/a），属于环评漏评，废切削液和废旧铁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设置 13 平方米的暂存场所，设置防泄漏托盘；增加磨床 2 台、铣床 1 台、锯床 1 台、占床 1 台、加热电炉 1 台、柴油叉车 1 台、动静平衡检测设备 1 台；喷粉作业时间，环评中为 2000 小时，实际为 150 小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灌溉，实际改为生活污水接入吴江平望中鲈科技园内化粪池，委托吴江区平望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增设喷粉废气布袋除尘器 1 台。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和验收监测报告报告表变动影响分析结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吴江平望中鲈科技园内化粪池，委托吴江区平望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高速火焰喷粉机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吸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喷粉工序煤油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粉过程中少量未附着的碳化钨粉未经回收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4、固体废物：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旧铁桶委

托太仓立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铁屑颗粒物收集后委托苏州钦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利用，金刚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21~22日开展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78-84%，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生活污水中PH、COD、SS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三级标准，NH₃-N, TP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建成，排放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以来无环境污染投诉记录，该项目所属行业目前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吴江珀力弥瓦工业辊有限公司年产工业辊100个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涉及固废部分需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验收。

2、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有关情况报环保部门。按照环保部门统一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3、完善排污口标志牌；按照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 2018 年 7 月 25 日行政处理通知书的要求，尽快制订环境应急预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签到表。

吴江珀力弥瓦工业辊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

